

华帝股份有限公司

vatti 華帝

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1年4月

#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0年，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和要求，谨慎、认真地履行了自身职责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利益。监事会对公司长期发展规划、重大项目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。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三次会议。现将监事会2020年的主要工作内容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及决议情况

- 1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。会议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、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、《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相关决议于2020年4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- 2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- 3、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### 二、监事会关于2020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

#### 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董事会和管理层能够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规范运作，决策科学、合法，逐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，建立了比较合理的内控机制，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。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实现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和股东利益最大化，诚信勤勉、尽职尽责，在执行职务时以公司利益为重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，未发现公司董事、高管人员在履行职责时有违反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#### 2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2020年度，监事会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汇报，审议公司年度报告，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方式，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、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本年度公司财务制度健全，

各项费用提取合理。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认定公司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的2020年年度财务报告真实、合法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情况，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监事会认为，报告期内，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

### **3、关联交易情况**

2020年，公司未与控股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对象的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。

### **4、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、资产置换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，无债务重组、非货币性交易、股权、资产置换，亦无其它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### **5、收购、出售资产交易情况**

监事会认为，报告期内，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决策程序规范，审批程序合法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**6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### **7、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情况**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。

### **8、公司利润分配情况**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制订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严格遵循了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。

### **9、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，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相关情况及时、完整、准确地进行登记备案和报备，并认真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和管理工作，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。

### **10、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**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，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。公司出具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### 11、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

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2020年度报告，并发表了书面确认意见，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12、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

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2020年度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，未发现有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## 三、监事会2021年工作计划

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制度，切实履行职责，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，推动公司规范运作。

华帝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4月28日